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
文书的执行情况

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决议草案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5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2 个国家签署，8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铭记《公约》通过十周年即将来临，2016 年 12 月将举办纪念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关于残疾人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而已开展的以及正在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包括秘书长提出的报告⁴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开展的工作，

肯定近期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包括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⁵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世界土著人民问题大会、⁶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⁷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⁸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它们都对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及主流化作出了贡献，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而且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此种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同时铭记即将到来的《公约》通过十周年为创造实现普遍入约的新势头提供了一个机会；

4. 促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继续帮助将残疾人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为此应支持按残疾分类统计数据并制定衡量各国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具体指标，此外遵循以权利为着眼点的残疾问题处理办法，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相关政策；

³ A/70/297。

⁴ A/69/284。

⁵ 第 68/3 号决议。

⁶ 第 69/283 号决议。

⁷ 第 69/2 号决议。

⁸ 第 70/1 号决议。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 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加强努力, 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信息, 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 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6.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 向大会作发言陈述并参与同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7. 请大会主席在 2016 年底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会议, 以纪念《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 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商, 并借助现有材料, 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 并在其中包含一节, 阐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9.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开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时有充足资源可供履行其所负责任务;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